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退費公告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退費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
匯入學生指定帳戶。

說明事項：

1.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64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及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電腦、網路使用費等)」。其認定標準為「學生該學期只選修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無加修其他課程」。
2. 退費名單如下表，請參閱表 1。
3. 退費方式為『匯款』者，建請同學於 1 月 12 日(一)起再查詢確認是否已入帳。
4. 退費方式為『支票』者，建請同學於 1 月 12 日(一)起自行攜帶①學生證或身分證。②私章。
至總務處出納組(上班日 08:00~17:00)領取。
5. 學生若另有辦理就學貸款，其退費款項將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另行簽辦，退還台銀。就學貸款退台銀名單如下表，請參閱表 2。
6.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李小姐 04-24961100 分機 6133。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學期校外實習退費名單一覽表 (表 1)

序號	學號	姓名	退款方式	序號	學號	姓名	退款方式
1	BA111006	洪 OO	匯款	31	BY111014	游 OO	匯款
2	BA111007	蔡 O	匯款	32	BY111016	廖 OO	匯款
3	BA111010	蔡 OO	匯款	33	BY111031	李 OO	匯款
4	BA111012	許 OO	匯款	34	BY111041	盧 OO	匯款
5	BA111032	蘇 OO	匯款	35	BI111018	劉 OO	匯款
6	BA111039	許 OO	匯款	36	BI111035	翁 OO	匯款
7	BA111902	蕭 OO	匯款	37	BI111036	陳 OO	匯款
8	BA111301	陳 OO	匯款	38	BI111502	楊 OO	匯款
9	BA111307	陳 OO	匯款	39	BZ111002	蕭 OO	匯款
10	BA111316	吳 OO	匯款	40	BZ111012	李 OO	匯款
11	BA111317	楊 OO	匯款	41	BZ111015	顏 OO	匯款
12	BA111320	蔡 OO	匯款	42	BZ111022	劉 OO	匯款
13	BA111322	王 OO	匯款	43	BZ111023	蕭 OO	匯款
14	BA111326	卜 OO	匯款	44	BZ111501	黃 OO	匯款
15	BA111327	柯 OO	匯款	45	BX111017	廖 OO	匯款
16	BA111334	姚 OO	匯款	46	BX111028	曾 OO	匯款
17	BA111336	許 OO	匯款	47	BX111064	賴 OO	匯款
18	BA111337	曾 OO	匯款	48	BG111016	黃 OO	匯款
19	BA111561	呂 OO	匯款	49	BG111018	高 OO	匯款
20	BA111954	程 OO	支票	50	BG111067	許 OO	匯款
21	BE111010	蕭 OO	匯款		以下空白		
22	BE111011	廖 OO	匯款				
23	BD111011	羅 OO	匯款				
24	BD111014	林 OO	匯款				
25	BD111016	許 OO	匯款				
26	BD111042	林 OO	匯款				
27	BQ111001	黃 OO	匯款				
28	BQ111006	李 OO	匯款				
29	BQ111010	劉 OO	匯款				
30	BY111008	林 OO	匯款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學期校外實習(就學貸款)退台銀名單一覽表 (表 2)

序號	學號	姓名	序號	學號	姓名
1	BA111016	王 OO			
2	BA111323	顏 OO			
3	BA111324	林 OO			
4	BA111331	陳 OO			
5	BA111952	李 OO			
6	BA111362	葉 OO			
7	BE111004	林 OO			
8	BD111007	陳 OO			
9	BD111015	林 OO			
10	BD111027	邱 OO			
11	BD111035	劉 OO			
12	BQ111009	林 OO			
13	BQ111025	彭 OO			
14	BF111903	張 OO			
15	BY111901	林 OO			
16	BI111030	陳 OO			
17	BZ111009	蔡 OO			
18	BZ111013	吳 OO			
19	BZ111014	李 OO			
20	BZ111026	吳 OO			
21	BZ111027	郭 OO			
22	BZ111503	陳 OO			
23	BX111023	郭 OO			
24	BX111029	吳 OO			
25	BX111021	陳 OO			
26	BG111014	黃 OO			
27	BG111066	陳 OO			
28	BG111068	張 OO			
	以下空白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045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函文1份(0045564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一節，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近來不時接獲學生或家長陳情反應，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及其他收費事宜，爰請學校落實本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內容，並加強與學生及家長溝通。
- 二、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辦理；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學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之收費基準並應依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另應分析校外實習收支經費細目及備妥說帖。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
2016-04-07
10:30:16



裝



訂

線